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483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春东路延伸线、幸福渠路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益阳市长春东路延伸线、幸福渠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长春东路延伸线、幸



福渠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112-430900-04-01-44971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益阳市长春东路、幸福渠路。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长春东路（白马山路-长张高速桥洞下）于道路两侧各增设1条DN1000雨水管，长度2.4千米（总长度4.8千米）；幸福渠路（迎春路-白马山路）北侧增设1条DN1000雨水管，长度3.5千米。以上道路原有排水管作为污水管使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恢复车行道路面12450平方米、新增Ⅱ级DN1000钢筋混凝土管8.3千米、雨水检查井276座、挖方24900立方米、回填料20584立方米、回填料2161.32立方米、管道模板7656.75平方米、土方弃置4316立方米。

三、项目单位：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10.0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070万元，其余由地方自筹。

五、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17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



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